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劉慧瑜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為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